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海陵区入河排污口排查、监测、溯源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海陵区入河排污口排查、监测、溯源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259人（含分公司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472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176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3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4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5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